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告

本公告由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對本公司現有的第二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為了(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就准許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以混合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及舉行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因此，董事會擬採納已併入建議修訂的第二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附錄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對照表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2.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2.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				...		
	「通訊設施」	指	視 頻、視 頻 會 議、互 聯 網 或 線 上 會 議 應 用 程 式、電 話 或 電 話 會 議 及 ／ 或 任 何 其 他 視 頻 通 訊、互 聯 網 或 線 上 會 議 應 用 程 式 或 電 訊 設 施，通 過 該 等 設 施，所 有 與 會 人 士 都 能 聽 到 對 方 的 聲 音 並 被 對 方 聽 到。		「通訊設施」	指	視 頻、視 頻 會 議、互 聯 網 或 線 上 會 議 應 用 程 式、電 話 或 電 話 會 議 及 ／ 或 任 何 其 他 視 頻 通 訊、互 聯 網 或 線 上 會 議 應 用 程 式 或 電 訊 設 施，通 過 該 等 設 施，所 有 與 會 人 士 都 能 聽 到 對 方 的 聲 音 並 被 對 方 聽 到 及 全 體 股 東 在 會 議 上 的 發 言 權 和 表 決 權 得 以 維 護。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相關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4.11	凡作為股東僅在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相關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方有權獲得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6.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	6.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 第30.1條 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
6.5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	6.5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6.3 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
		備註：刪除現有第6.5條。因此，現有第6.6條至第6.13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的第6.5條至第6.12條。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 如有 ）（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7.8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	7.8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如有)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根據第4.11條待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後，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根據第4.11條待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後，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
13.7	投票應(受第13.8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3.7	投票應(受第13.8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透過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14.10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14.10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所簽訂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相關決議案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倘在使用代表委任文據的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所簽訂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相關決議案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倘在使用代表委任文據的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 或以其他方式 ）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支付，並郵寄至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和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證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 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 ， 或以 支票或股息證支付，並郵寄至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和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證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24.24	如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	24.24	如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然而，於有關 電匯 、支票或股息證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 電匯或 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